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及第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20-020)。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及日期

1.变更内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精神,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没有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二条,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将已收取客户对价而未交付商品的义务,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报表项目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流动负债	236,286,296.33	324,211,478.67	560,497,775.00
预收账款	236,286,296.33	324,211,478.67	560,497,775.00

以上变更的报表项目均属于“流动负债”类别下,同时增减相同金额,对关键财务指标并无实质性的影响。

2.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将作为合同约定成本的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中列报。

报表项目	上期金额(元)	本期金额(元)
营业成本	10,923,464.23	10,923,464.23
销售费用	-	-10,923,464.23

销售运费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原准则下“销售费用”项下核算,变更为在“营业成本”项下核算,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10,923,464.23元,下降2.03%。该项变化只是主营业务成本的调整,并不影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未进行调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鉴于本公告日,刘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其所持股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公司监事会刘冬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刘冬先生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职工代表选举,一致同意补选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自公告之日起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简历:张峰先生,199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任何职务。

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有明确结论的、被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张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力资源总监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张军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军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担任的各项职务。辞职后,张军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6,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张军国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日常运营等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对张军国先生在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2020-018

CXHL20020255、CXHL2000256)。JFAN-1001为小分子抗肿瘤药,适应症为EGFR、T790M继发突变阳性药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非小细胞肺癌。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及技术投入合计约4676.04万元人民币。

四、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代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抑制剂靶向药物包括:第一代EGFR抑制剂有吉非替尼、厄洛替尼、埃克替尼;第二代EGFR抑制剂有阿法替尼、达克替尼;第三代EGFR抑制剂有阿司利替尼、奥希替尼,该药品于2015年1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于2017年3月获得在中国上市批准,阿斯利康2019年奥希替尼的全球年销售额达3.89亿美元(来源:2019阿斯利康年度财务报表)。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阿美替尼于今年3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本公司JFAN-1001是豪森药品的靶点相同的第三代EGFR抑制剂,目前正在临床研究阶段的同类药物还有上海艾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艾氟替尼,杭州艾森医药有限公司艾维替尼,南京艾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1028,江苏奥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SKI20067,江苏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RX518等多家企业。

五、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尖峰将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申报生产,在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和审批并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方可上市销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物的特殊性,药物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6,650,000张(665,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5,000万元。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

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尧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娟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投”)共持有上机转债4,505,700张,即45.057万元,占发行总额的67.75%。其中杨建良先生认购2,897,620张,占发行总额的43.57%;杭虹女士认购1,265,610,占发行总额的19.03%;杨尧先生认购72,430张,占发行总额的1.09%;李晓东先生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额的1.12%;董锡兴先生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额的1.12%;杨娟娟女士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额的1.12%。弘元鼎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46,550张,占发行总额的3.71%。上机转债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7月17日至7月8日期间,杭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娟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9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7月13日,杨建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年7月16日至7月20日期间,杨建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2020-018

CXHL20020255、CXHL2000256)。JFAN-1001为小分子抗肿瘤药,适应症为EGFR、T790M继发突变阳性药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非小细胞肺癌。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及技术投入合计约4676.04万元人民币。

四、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已上市的代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抑制剂靶向药物包括:第一代EGFR抑制剂有吉非替尼、厄洛替尼、埃克替尼;第二代EGFR抑制剂有阿法替尼、达克替尼;第三代EGFR抑制剂有阿司利替尼、奥希替尼,该药品于2015年1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于2017年3月获得在中国上市批准,阿斯利康2019年奥希替尼的全球年销售额达3.89亿美元(来源:2019阿斯利康年度财务报表)。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阿美替尼于今年3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本公司JFAN-1001是豪森药品的靶点相同的第三代EGFR抑制剂,目前正在临床研究阶段的同类药物还有上海艾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艾氟替尼,杭州艾森医药有限公司艾维替尼,南京艾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1028,江苏奥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SKI20067,江苏润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RX518等多家企业。

五、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尖峰将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申报生产,在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和审批并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后方可上市销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物的特殊性,药物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务平台代理商签约仪式雅枫纸业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经销商提供技术及产品的工作,加快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和经销商提供技术及产品的工作,开展与业务,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健康”)于2020年4月16日与江门市雅枫纸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枫纸业”)签订了《产品代理平台合同》及《销售业务代理平台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门市雅枫纸业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平台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门市雅枫纸业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业务平台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鉴于雅枫纸业已经开始向日本市场全面推广、销售“tenou”品牌消毒杀菌纸巾,并要在日本一定范围内使用亨度大健“tenou”商标销售消毒杀菌纸巾,为能更好的规范销售行为,亨度大健康于2020年6月23日与雅枫纸业签订了《(tenou)品牌日本市场销售规范》授权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门市雅枫纸业业有限公司签订〈tenou)品牌日本市场销售规范〉授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雅枫纸业业务开展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雅枫纸业送达的《杀菌纸巾订单情况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雅枫纸业在得到公司授权之后,马上联系检测机构,安排样品送检,并同时制作中、英、日文的宣传册、样张,积极与客户沟通,拓展产品。

经过各方努力,完成如下工作:

2020年6月23日,全新好取得了由广东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级FDA及欧盟食品级APP的证书书。

2020年6月2日取得了中检测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纸中浸液液抑

持有人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发行总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股份比例(%)	减持后有数量(股)	减持后有占发行总股份比例(%)
杨建良	661,720	12.36	665,000	10.00	196,720	2.96
杭虹	124,430	1.89	0	0	72,430	1.09
董锡兴	246,550	3.71	0	0	246,550	3.71
合计	1,180,700	17.75	665,000	10.00	515,700	7.75

注:合计数量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管,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关于减持的承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二、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述高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白银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建设合作协议书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投资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通过的正式文件为准。

二、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期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投资周期较长,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8月19日与白银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银市政府”或“甲方”)签署了《项目合作建设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白银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事项、地点

本协议于2020年8月19日于甘肃白银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二)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三)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四)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五)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六)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七)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八)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九)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十)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十一)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十二)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白银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建设合作协议书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协议涉及的投资规模、投资项目等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通过的正式文件为准。

二、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期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投资周期较长,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8月19日与白银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银市政府”或“甲方”)签署了《项目合作建设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白银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事项、地点

本协议于2020年8月19日于甘肃白银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二)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三)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四)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五) 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建设银行视公司为重要的客户,全力支持其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框架下,优先为其提供优质的信贷、融资、担保、保理、信托等金融服务,并为其提供国内、国际、跨境、供应链、消费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视建设银行分行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建设银行为境内金融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开展的重要合作银行。

投资项目的合作银行。双方商定定期举行高层会谈,推动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和深化。

一、融资支持

建设银行承诺在以下领域为公司提供广泛、优质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乙方项目合规的前提下,建设银行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适用范围为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及其他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收购贷款、法人账户透支、票据承兑和贴现、保理业务、保理业务、信用证、境外筹资贷款、跨境专项贷款、资产管理、基金、信托等全方位一揽子服务。

2. 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设银行提供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40亿元人民币,在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利率、费率、担保方式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和贷款手续简化的便利,并且将视公司的发展和需要,及时协商调整额度。具体如下:(1)乙方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范围内给予乙方必要和乙方(小)公司优惠的利率。(2)乙方可以按照相关乙方内部40亿元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的内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信贷贷款等贷款业务甲方本部,及其乙方(小)公司办理并开发;其他须按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乙方内部有关规定办理。

3. 建设银行还将积极协调境内、外其他分支机构,充分发挥系统资源优势,协助公司开展钛白粉业务的融资整合,并为公司开展产业并购、债务重组、资产收购等活动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4. 供应链金融服务

建设银行联合境内、外分支机构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走出去”境外投资项目提供跨境投、融等全方位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债券承销、境外银行融资、跨境贸易融资、跨境保理、跨境并购、跨境支付等全方位一揽子服务。

7. 供应链金融服务

建设银行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协助其组建资金结算网络,并通过各种资金结算产品、信用产品的组合应用,设计满足公司个性化需求的管理模式和方案,实现资金的集约化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8. 跨境金融服务

建设银行还将积极协调境内、外其他分支机构,充分发挥系统资源优势,协助公司开展钛白粉业务的融资整合,并为公司开展产业并购、债务重组、资产收购等活动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9. 企业年金服务

建设银行利用其在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账户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公司企业年金业务提供托管服务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同时,为公司提供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受托人受托保障、基金投资、信托等金融合作伙件,为公司提供企业年金受托、基金托管、账户管理、投资管理